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 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 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 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JINKO金科服务

关 爱 无 处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 聯合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本公司 全部要約股份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1) 要約接納水平;及(2) 延長要約期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25年9月26日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連同接納表格(「綜合文件」)。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接納水平

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43,591,780股股份(「**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約7.30%。

經計及(i)接納股份(待完成將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及(i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綜合文件前已擁有的333,846,846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77,438,6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延長要約期

要約人已決定將截止日期延長至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經延長截止日期」),以提供更多時間予股東考慮接納要約。

除本公告所載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股東於決定接納要約之前,務請審慎考慮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資料。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説明,並可予以更改。倘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經延長截止日期<sup>(註1)</sup>......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sup>(註1及2)</sup> ...... 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註1)......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之前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

就所收到要約項下有效接納寄發

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sup>(註3)</sup>......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註:

- 1.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要約人延期要約,否則要約最初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至少21日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其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日期,惟須符合收購守則。因此,要約人已決定將截止日期延長至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經延長截止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9.1條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述明要約的結果或要約有否進一步修訂或延長至另一截止日期。
- 2.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 3. 就根據要約交出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 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 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接獲致使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 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4.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下列時間生效:(1)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之後取消,則於該情況下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支票將於同一營業日寄發;或(2)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於香港生效,則於該情況下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而支票將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寄發。

## 警示

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請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 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何穎珩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香港,2025年10月17日

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為何穎珩女士、孫建軍先生和李文婷女士, 博裕的管理人包括Yixin, Ltd.(童小幪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和JH Capital Holdings Ltd.(張子欣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曉力先生、林可女士及祁詩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慧琳女士、袁林女士及董渙樟先生。